

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9-NYGC

甲 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主要包括：

（一）卫片图斑内业分析工作

1. 根据下发卫片图斑基础数据，分析、圈定、调整图斑。
2. 分析图斑是否符合土地规划，计算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面积。

（二）违法案件现场勘测

1. 正确测量计算用地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计算并分类套合用地占用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用地规划情况，测绘成果需取得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负责打印每一个图斑或每一宗违法案件涉及违法用地的现场勘测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局部彩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彩图)。

2. 对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违法图斑，如实地已建设且未获得用地批文的(即违法建设用地)，开展勘测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按照服务标准，提交符合业主需求的服务成果。

（二）服务标准

1. 达到国家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规范要求。

2. 工作依据及成果要求：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5）《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6）《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三）成果要求

1. 坐标系统必须采用自然资源部统一要求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带。

2.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测绘成果规范、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要求。

3. 成果内容：

（1）每一宗违法用地地类及规划情况面积表、现场勘测定界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局部彩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彩图）等测绘成果（纸质版一式两份）；

（2）国家下发的每一个遥感监测图斑的地类及规划情况面积表、现场勘测定界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局部彩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彩图）、图斑现场勘测图、图斑分割图、图斑规划图（局部彩图）、图斑现状图（局部彩图）、图斑影像图（局部彩图）、图斑农保套合图（局部彩图）等测绘成果（纸质版一式两份）；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后，需将全部工作成果的数据制作成光盘一式两份移交采购人。

第三条 项目工作时间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在接到工作任务后 30 日内完成外业现场勘测工作，15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应给予适当协助与配合。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和收集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和甲方时间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高质量向甲方提供相关图件和技术报告。
4. 具体承办单宗案件的测绘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应保证与涉及案件、涉案人均无利害关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

1. 双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乙方被甲方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有权追诉并按约定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责任。
3. 对于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核查的工作，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工作任务通知，并加盖公章，测绘任务为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乙方收到工作任务通知书后按约定时间开展工作。遇特殊违法宗地或时间较紧迫的情况，甲方可口头或电话直接通知乙方到现场勘测核查，乙方接到通知书后须按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甲方需及时向乙方补充递交工作任务通知书。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或不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视为违约。因路途灾害、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完成。

5. 在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数量进行核算，出具书面核算意见。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数量核算申请，甲方收到项目成果及数量核算申请后，组织核算，对乙方提交的辖区内的全部现场勘测图、工作成果数量进行核算，并出具数量核算意见。

第八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委托服务费：根据投标中标结果：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1504395.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款项30%，待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资金到账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书向甲方提供的成果，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需求书；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 方	单位名称：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住建局大楼十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5-4592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中支行
户名	户名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1753756050701103	

合同签订地点：贵港市兴贵路125号

